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上述借款额度期限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借款事项。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87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向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

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朱前；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其 80% 股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

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87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城建总资产 1,355,538.98 万元，净资产 142,384.1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38.81 万元，净利润-7,019.77 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有利于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符合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 CQT 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玉润黄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6 月 9 日、12 月 14 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66 亿元将持有的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安产业”）100%股权转让给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公司前期为济安产业提供的 1.19 亿元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4、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02 亿元将持有的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汉谷”）7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舜正投资，公司前期为济高汉谷子公司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4 亿元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5、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代建业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子公司拥有的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委托管理服务费和营销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项目代建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